

本人 應徵中山醫學大學專(兼)職教育人員

同意依教育部109年8月14日臺人(三)字第1090101417號函所示：

學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5條第1

項規定，查閱其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另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4

條第1項規定，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前，查詢有無性別平

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1項或第3項之情事。

本人同意提供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以供學校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

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申請查詢有無上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

規定所定不得聘任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

簽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期：\_\_\_\_\_